

余姚市商务局 文件

余姚市财政局

余商〔2019〕5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中意产业园：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党发〔2019〕26号）文件，现将《<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商务政策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本辖区相关企业认真学习，做好宣传指导工作。



一、商贸政策实施细则

(一) 奖励补助及内容

1. 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

(1) 对当年首次从“限下”转“限上”的企业，奖励 2 万元。

(2) 对当年销售（营业）收入增速在 20%以上的限上企业，奖励 2 万元。

(3) 鼓励制造企业分离销售业务，新设立营销公司。对新分离的企业达到限上规模并纳入统计直报库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入库后次年销售（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20%以上的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4) 对由市商务局组织参加各类国内展会的企业，按其参展摊位费或摊位装修费的 50% 给予最高 1.5 万元/家·次，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 5 万元。

2. 鼓励扩大消费

(1) 对由市政府或市商务局统一组织的购物节等大型促销活动，市财政每年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承办企业。

(2) 对自开业之日起 2 年后新引进知名商贸项目的商业广场、大型商场，单个商贸项目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且项目属首次进入余姚，经市商务局确认后按营业面积给予 3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单个商贸项目补助最高 30 万元，单家商业广场、大型商场补助最高 100 万元。

3. 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

(1) 对通过上级商务部门认定的邻里中心，对投资建设企业按当年实际投资额 50% 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

(2) 对纳入市菜市场改造提升计划，改造后达到文明示范市场建设标准的菜市场，经市商务局验收后按实际投入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 60 万元。

(3) 对按标准新建的公共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项目的建设单位，通过市商务局组织的验收后，按实际投入额的 30% 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 30 万元/家。

(4) 对通过宁波“15 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试点验收的主体予以一次性 30 万元/家补助。

(5) 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对承担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的企业，按其储备商品协议价格给予 10% 以内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企业每启动一次应急响应，补助比例提高 2 个百分点，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申报办法和程序

1. 申报范围

(1) 凡符合《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奖励扶持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均可申报。

(2) 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我市注册并登记纳税，独立经营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商贸服务业机构，但不包括旅游行业、塑料城内企业、对外贸易企业，以及石油、烟草、盐业等国家专营行业的企业。

2. 申报程序和方式

(1) 凡文中所涉新组建的各类企业和项目，在筹建、筹办时必须到市商务局备案认可。

(2)企业填写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携带所需各类报表、证明资料向所在乡镇（街道）工贸办公室或主管部门申报，经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对申报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出具相应意见，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经分管市领导签字认定后兑现。

3. 申报资料

(1)限上企业申报须提供：首次入库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库证明和当年及上年度销售（营业）额证明；增速奖励的限上企业除上述材料外，需提供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数据。

(2)二三产分离企业申报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入库证明和当年及上年度销售（营业）额证明（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3)企业参展项目申报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参展文件或相关证明资料、摊位费或装修费用发票复印件等资料。

(4)大型促销活动项目须提供：活动组织的相关文件(方案)、实际费用发票复印件等资料。

(5)新引进商贸项目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品牌授权文件、场地购买、租赁合同等资料。

(6)邻里中心项目申报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级认定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实际投资发生额相关证明资料（基础设施建设、软硬件投入的发票复印件和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等）。

(7)菜市场改造项目须提供：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实际投资发生额相关证明资料（基础设施建设、软硬件投入的发票复印件

和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等)。

(8) 公共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项目建设项目须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实际投资发生额相关证明资料(基础设施建设、软硬件投入的发票复印件和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等)。

(9)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项目申报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市商务局签订的协议复印件等资料，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文件。

4. 申报时间

各类奖励扶持项目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次年3月底前。

二、电子商务实施细则

(一) 奖励及补助内容

1. 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产业园。已经认定的园区迁址和变更园区面积的，须经园区所在区域管理部门同意，并由商务和财政部门重新联合认定(符合独立法人运营、面积5千平方米以上、入驻10家企业以上、招租率50%以上等基本条件)，原园区未到期合同地址变更、租期不变。符合申报条件的入园企业，自合同明确的租赁之日起(合同期须3年)给予第一年100%、第二年70%、第三年50%的房租补助，补助标准为：最高30元/平方米·月(建成区外不超过20元)，每家企业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500平方米；按租赁面积每平方米的年网络销售额不低于1万元(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当年新开网店不到半年的，限于产生网上交易，延迟到次年)；电商服务企业和平台企业按服务收入每10万元不得超过100平方米(当年新注册企业减半)，代运营委托方须为实体企业(销售参照上述标准)。合同期内，企业经营确需要求增加面积的，

须经园区和所在街道出具证明，并由商务和财政共同审定，但原合同期不变。退租时按租期起算实际租赁不足一年的，取消当年申报。已经享受过本市电商政策补助的或与之相关联的其他企业不得再申报。

2. 支持特色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对当年电子交易额超过 100 亿元且比上年增长 10%（含）以上的 B2B 第三方交易平台，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支付交易额超过 1000 亿元且比上年增长 20%（含）以上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奖励 20 万元。对企业自建的正常独立运作的移动 APP，实际投入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服务于本地便利生活消费的，按实际投入额（平台建设的软硬件投入，不包括房产、办公设备、人员工资等）的 10% 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 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对企业在境外的综合性进出口贸易平台（海外仓），经认定后给予其当年仓储费用的 25%、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通过宁波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从事跨境电子商务贸易的企业，按其当年度窗口销售额每 1000 美元奖励 2 元，单家企业最高 15 万元（奖励总额按照对乡镇街道的年度考核指标核定）。

4. 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对新认定的电子商务村级（社区）服务点和天猫优品服务站，给予每个点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中评为示范点（宁波及以上）的补助 5000 元。对在社区内当年新设立的快递智能柜服务点，给予每个点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以上服务点申报时均须处于运营状态。

5. 鼓励实体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对实体企业当年在天猫、京

东、苏宁、慧聰网（姚商通）以及敦煌网、亚马逊等境内外著名第三方平台新注册开设官方网店的，按每店给予当年服务费用的50%、最高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实体企业当年网上销售额达到200万元（含）、1000万元（含）的，以上年网上销售额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分别按5‰、2‰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6.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上规模。对新注册的当年网上销售本市产品超过200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按销售额的5‰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对原注册的当年网上销售本市产品超过3000万元的，奖励5万元，超过部分再按2‰给予奖励，最高20万元。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30万元且服务企业达到30家以上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内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办法和程序

1. 申报条件、范围和程序

（1）申报主体须为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型、应用型、平台型和服务型电子商务企业。其中，平台型企业是指运用互联网或移动通讯为了开展电子商务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线撮合网上交易、支付的第三方电商平台；电商服务型企业是指为企业开展电商业务提供咨询策划、代运营、网络营销、快递服务等专业服务商；非生产型企业网上销售额须占年销售总额的50%（含）以上（生产企业网络销售与产值分离独立申报无比例限制）。

（2）申报资料以公历年度为周期，市商务局于申报年度的次年初发出申报通知，企业向所在乡镇、街道的发展服务办或行业

主管单位提交资料，初审通过后报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申报材料递交截止4月底。

(3)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复审后经公示无异议，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联合发文下拨。

2. 申报资料

凡申报主体均需提供《余姚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余姚市商务局官网-《关于申报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的通知》中附件）和单位营业执照、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年报，并根据申报事项不同，同时提供以下专项材料：

(1) 申报入园企业租金补助需提供：租赁协议，房租发票、支付凭证，网络交易资料（包括网店网址，月度和年度的网上交易后台截图、交易流水）或电商服务（服务合同或代运营委托合同、服务费、支付凭证、服务企业汇总）、平台运营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年一审。

(2) 申报特色网络平台奖励或补助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或市统计局出具的电子交易额数据；第三方审计出具的支付交易额数据；APP 平台建设的委托合同以及建设费用凭证、平台网址和交易服务记录等相关证据。

(3) 申报跨境电商补助和奖励需提供：海外仓补助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租赁费单据和支付凭证；外文资料需提供翻译件；跨境交易额奖励的数据核定由宁波综试区管理机构出具交易数据证明，但不超过我局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

(4) 申报农村电商补助需提供：村级（社区）电商服务点或天猫优品服务站的建设协议、远近照各一张；快递服务点的安装

协议、远近照各一张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5) 申报实体企业应用电商补助或奖励需提供：网店开店协议或通知、年度服务费发票和支付凭证；实体企业的网店网址、本年和上一年的后台按月和年度的交易额截图、交易流水记录。

(6) 申报企业上规模奖励：提供网店网址，数据参照上报统计局限上企业的网络数据。本市产品是指在本市原产或本地企业加工制造的产品。服务企业奖励：服务合同、服务费发票、支付凭证、服务对象汇总和上一年度的纳税营业数据。

(7) 以上资料凡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 附则

1. 本条政策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在资金额度内，优先保证定额奖励资金，后确定按比例奖励资金，如资金兑现有缺口，在按比例奖励资金中同比例下浮。

2. 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企均须纳入市级统计直报平台。

三、开放型经济发展实施细则

(一) 企业参展补助

1. 补助内容

企业参加由市商务局组织的重点涉外展会，给予参展企业每个展位费不超过 2 万元的补助，不足 2 万元按实际价格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参展补助最高 20 万元。展会单个标准展位按 9 平方米计算，非标准展位按标准展位面积折算，面积不足 9 平方米的按 0.5 个标准展位计算。商务局组织的重点涉外展会项目另行公布。

2. 申报要求

参展企业于参展结束后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递交：（1）涉外展会补助申请表（2）组展单位提供的收费明细单和展位确认书（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摊位费金额）；（3）发票和银行付款（汇）凭证的复印件；（4）展会照片（A4纸大小，含公司楣标）。市商务局于3月底前递交至上级商务局确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下发补助金额。

（二）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 补助内容

对当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上年自营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下的，按保费的40%给予补助；上年自营出口额在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保费的2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20万元。

2. 申报要求

投保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局委托的保险公司提出申请，经保险公司初审后，于2月底前递交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根据上级商务局确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按规定下发补助金额。

（三）支持企业开展“两反一保”

1. 补助内容

对企业开展“两反一保”应诉发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以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额为核算依据给予30%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30万元。

2. 申报要求

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局递交补助申请表、上级应诉

通知、律师聘请合同、费用发票与银行汇单复印件。

（四）出口创牌奖励

1. 奖励内容

对新获得宁波级、省级、国家级出口名牌的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10万元、50万元。同一年度获得两个层级及以上荣誉认定的奖励就高不重复，不同年度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2. 申报要求

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局递交奖励申请表和上级认定的出口名牌文件。

（五）境外注册商标奖励

1. 奖励内容

企业在国（境）外逐国注册完成的注册商标视费用情况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万元，不足1万元按实际奖励；按马德里商标注册或欧盟商标注册办理多国（地区）注册且一次性在5个及以上国家（地区）注册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2万元，不足2万元按实际奖励。

2. 申报要求

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局递交奖励申请表、注册商标证书、发票和汇款凭证复印件。

（六）鼓励企业开展服务外包业务

1. 奖励内容

（1）对非嵌入式软件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在1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离岸业务额的3%给予奖励，每家最高15万元。

(2) 对文化服务贸易出口额在 1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出口额的 3% 给予奖励，每家最高 15 万元。

(3) 对嵌入式软件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在 3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离岸业务额的 0.5% 给予奖励，每家最高 10 万元。

2. 申报要求

由企业于次年 1 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同时需递交补助申请表、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银行入账凭证复印件。

(七) 鼓励企业到国外投资创办企业

1. 奖励内容

对企业在境外新设立营销机构、研发设计机构、海外生产基地以及以并购、参股等形式开展境外投资的，单个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在 10-30 万美元奖励 3 万元(含 10 万美元，不含 30 万美元，下同)、30-5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50-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100-300 万美元奖励 15 万元、300 万美元及以上奖励 20 万元。单家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2. 申报要求

由企业于次年 1 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同时需递交由商务部门批准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复印件、境外注册证书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中方实际投资额相关证明。

(八) 鼓励企业到境外开展工程承包等跨国经营

1. 奖励内容

对输出成套设备的企业或境外承包工程带动本市产品出口的企业，给予每出口 1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单家企业奖励最高 20

万元。

2. 申报要求

由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同时需递交合同复印件、银行入帐凭证复印件。

(九) 境外投资保险补贴

1. 补助内容

对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按实际保费的4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10万元。

2. 申报要求

投保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局委托的保险公司提出申请，经保险公司初审后，于2月底前递交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根据上级商务局确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按规定下发补助金额。

以上资金兑现包含第三方审核费用。

四、“一带一路”建设实施细则

(一) 参展补助

1. 补助内容

对企业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各类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每个摊位补助金额最高2.5万元(不重复享受其他参展政策)，摊位费不足2.5万元的按实补助。展会单个标准展位按9平方米计算，非标准展位按标准展位面积折算，面积不足9平方米的按0.5个标准展位计算。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会中，申请补助的展位数不得超过2个标准展位或18平方米光地。单家企业享受境外参展补助最高20万元。

2. 申报要求

参展企业于参展结束后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递交：（1）涉外展会补助申请表（2）组展单位提供的收费明细单和展位确认书（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摊位费金额）；（3）发票和银行付款（汇）凭证的复印件；（4）展会照片（A4纸大小，含公司楣标）。市商务局于3月底前递交至上级商务局确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下发补助金额。

（二）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 补助内容

对当年度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上年自营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下的，按保费的50%给予补助；对投保“一带一路”国家的企业（上年自营出口额在500万美元及以上）按保费的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金额20万元（不重复享受其他政策）。

2. 申报要求

投保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局委托的保险公司提出申请，经保险公司初审后，于2月底前递交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根据上级商务局确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按规定下发补助金额。

（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园区建设补助

1. 补助内容

我市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成的工业园区、物流园区、资源开发园区、商品中心，按照不超过园区投资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20万元。

2. 申报要求

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递交：

- (1) 境外投资备案证书复印件；(2) 园区投资费用发票或凭证；
- (3) 园区建设规划方案

(四) 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1. 补助内容

我市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办产业园区、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并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项目险，其在境内外银行取得的专项用于项目建设的一年期（含一年）以上的贷款，按照不超过其上年度实际支付利息金额的50%给予贴息，贴息额度最高20万元。一个项目累计可以连续享受不超过5年的贴息补助。

2. 申报要求

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递交：

- (1) 境外投资备案证书复印件（对外承包工程提供承包工程合同复印件）；(2) 银行出具的项目贷款合同复印件；(3) 支付利息凭证复印件；(4)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项目险合同。

(五) 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1. 补助内容

我市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办产业园区、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发生的前期费用，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实际发生额的30%给予补助。前期费用是指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或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前发生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勘测费、调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费、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等费用，补助额度最高 20 万元。

2. 申报要求

企业于次年 1 月底前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递交：

(1) 境外投资备案证书复印件(对外承包工程提供承包工程合同复印件); (2) 前期工作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3) 相关前期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五、附则及有关说明

(一) 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侵权、信用、欺骗等重大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

(二) 本政策由市财政安排资金，额度内优先保证定额奖励，再安排按比例奖励的资金，若资金出现缺口，最后按实际限额测算比例奖励。

(三) 补贴限额：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

(四)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或本市政策调整，本办法也作相应调整。